

最新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股东申请文本 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股东申请文本篇一

申请人：，，汉族，19年月日生人，现住。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住。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决定将本案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征信系统予以记录。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高瑞华诉各被申请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经过任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了（）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于本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元。该判决书也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申请人已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被执行人公司及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

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提出本申请，望予以支持。

此致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股东申请文本篇二

申请人张某，男，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镇_____村。公民身份号码_____。

贵院依据某保字第某号民事裁定书，对申请人工资卡进行了冻结，使得申请人无法支取工资。工资是我一家人的唯一生活来源。我父亲已经_____岁高龄，现和我一起生活；我爱人李某，_____岁，体弱，也需要依靠我的工资生活。因此希望法院从冻结我的工资中每月保留2725元，用于我一家人的生活支出。（根据城镇居民人均年消费性支出_____元，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_____元计算，每月应保留我一家人的生活费2725元）。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股东申请文本篇三

申请人：何x□女，xx年x月x日生，住所□xx□现无业。

请求事项：请求不予强制执行。

事实和理由：

柴x诉王x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7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1、柴x诉称王x于xx年x月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x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x的家庭共同生活。在申请人与王x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x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x向柴x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x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x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x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x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x提供的.用来证明王x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x与王x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x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x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x对柴x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x与王x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5个月，

而在此期间，柴x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x已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申请人□xx

20xx年xx月xx日

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股东申请文本篇四

申请人之母高某因损害赔偿一案已经诉至贵院，案号为(2008)东西初字第1481号，在此案审理过程中，原告高某已经死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做为原告高某的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高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利，特申请将本案原告高某变更为周某。转载请著名来自：

此致

武汉市东西湖人民法院

申请人：

8月25

强制执行申请追加股东申请文本篇五

申请人：何某，女□xx年x月x日生，住所□xx□现无业。

请求事项：请求不予强制执行。

事实和理由：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__年4月7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月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

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5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月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申请人：

申请日期：